

## 【紅利點數折抵帳單繳款金額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即日起 ~ 2021/12/31 止。
2. 折抵條件：持累積飛行積金之有效星展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可使用飛行積金點數(以下稱“點數”)折抵當期帳單繳款金額，最高可折抵金額為本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之餘額，且餘額金額須大於 NT\$1,000 以上方可折抵。單筆繳納本期帳單總金額方可使用點數折抵帳單服務，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點數折抵。
3. 折抵方式：飛行積金每 1,000 點可折抵消費 NT\$110，單筆最低折抵 1,000 點，須以 1,000 點為倍數。
4. 最高可折抵金額為使用您的點數餘額、點數類別兌換比例、兌換基數及當期最高可折抵金額所計算，若您執行折抵時點數餘額或兌換規則有任何變動，本行將以您最新的點數餘額及兌換規則計算當期帳單最高可折抵金額。
5. 您的帳單折抵金將於二個工作天後入帳，折抵金額之有效日為您送出折抵申請之日期，請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完成帳單折抵及繳款，以避免產生違約金及利息。您的折抵金額與銀行帳戶繳款金額之入帳時間因系統處理時間及順序有可能會有一個工作天的時間差，此屬於正常，請不用擔心。
6. 當您申請帳單折抵時，若您選擇的銀行帳戶扣款失敗，點數折抵仍會成功；提醒您，由於點數折抵金額不得折抵最低應繳金額，請確保您於帳單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產生違約金及利息。
7. 若您已設定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請至少於繳款截止日 3 個工作天前申請帳單折抵，以避免因銷帳時間差導致重覆繳款。若因重覆繳款而產生溢繳之情形，您的溢繳款項將抵扣次期帳單消費金額，若次期帳單無新增消費，則順延扣抵。
8.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紅利點數(含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積點)兌換資格，所有未兌換之紅利點數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信用卡、掛失卡片超過三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得參加紅利點數兌換活動。
9. 本服務一經折抵設定完成恕不得更改或取消，您的折抵金將抵扣您信用卡繳款金額，恕不得要求領取現金，或以溢繳款方式退款，亦無法轉讓予其他卡片。
10. 本優惠期間至 2021/12/31 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